

樣本

〔學校名稱〕 家長教師會會章

1. 會名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2. 會址

〔學校地址〕

3. 成立宗旨

- 3.1 促進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建立夥伴合作關係。
- 3.2 透過策劃和舉辦各類活動，發展家長潛能，加強家長之間的聯繫與溝通。
- 3.3 商討家長與學校共同關注的事項，促進學生在學業和身心各方面的發展。

4. 會員

4.1 會員資格

- a. 家長會員：所有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成為家長會員。
- b. 當然會員：本校現任校長及副校長均為當然會員。
- c. 教師會員：本校現任教師均為教師會員。

4.2 會員權利與義務

- a. 所有會員均有選舉及被選為幹事的權利，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
- b. 所有會員均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遵守及履行會章各項規則和依從會員大會所通過的決議。
- c. 所有會員均受本會會章約束。

4.3 會費

- a. 家長會員須以家庭為單位，每學年繳交會費〔 〕元正一次。
- b. 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可獲豁免會費。
- c. 中途退會者，已繳付之會費，概不退還。
- d. 除會費外，所有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任何金錢資助。

樣本

5. 組織

- 5.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幹事會組成。
- 5.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
- 5.3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幹事會為本會的執行機構，處理所有會務。

6. 會員大會

- 6.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通常安排於上學期召開。幹事會主席須就本會在上學年的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
- 6.2 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不少於〔 〕名會員 / 全體會員的百分之〔 〕（以上述數目較少者為準）。
- 6.3 會員大會的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前〔 〕天送交各會員。
- 6.4 除有關修改會章及 / 或解散本會的議案外，所有議案均以多數票取決。如兩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多投決定性的一票。
- 6.5 會員大會由幹事會召開。幹事會可因應需要，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6.6 幹事會在接獲最少〔 〕名會員提出列明討論事項的書面要求後，亦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其法定人數和通知出席會議的方法與會員大會的有關要求相同。

7. 幹事會

- 7.1 幹事會由〔 〕名幹事組成，成員包括家長會員〔 〕人，當然 / 教師會員〔 〕人。
- 7.2 教師幹事由校方薦任，家長幹事則經會員大會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
- 7.3 幹事會的架構如下：
 - a. 主席 ： 1 人 （家長幹事 1 人）
 - b. 副主席 ：〔 〕人 （家長幹事〔 〕人，教師幹事〔 〕人）
 - c. 司庫 ：〔 〕人 （家長幹事〔 〕人，教師幹事〔 〕人）
 - d. 秘書 ：〔 〕人 （家長幹事〔 〕人，教師幹事〔 〕人）
 - e. 〔 〕 ：〔 〕人 （家長幹事〔 〕人，教師幹事〔 〕人）
- 7.4 所有幹事的任期均為〔 〕年，再獲選後可連任。

樣本

- 7.5 幹事成員所擔任的職位由各當選幹事於首次幹事會會議內互選產生。
- 7.6 幹事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幹事的〔 〕分之〔 〕。所有幹事會會議之議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贊成，決議方能成立。
- 7.7 在幹事會會議中，若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
- 7.8 幹事會有權增選幹事，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 7.9 幹事會的所有幹事均為本會的義務工作人員。

8. 財政

- 8.1 本會的主要經費來源為會費、個別活動收費及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 8.2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會務各項開支。
- 8.3 司庫須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8.4 幹事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收入存放在指定的銀行帳戶。提取本會款項的支票須經下列家長幹事組和教師幹事組中的任何一人（共兩位不同幹事）簽署，方為有效：
 - a. 家長幹事組：主席、副主席、司庫
 - b. 教師幹事組：副主席、司庫
- 8.5 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師，負責每年查核本會的帳目最少一次。

9. 修改會章 / 解散家長教師會

- 9.1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經由出席會員大會 / 特別會員大會的〔 〕分之〔 〕或以上會員投票通過，方能生效。
- 9.2 若要解散本會，有關的解散決定須由出席會員大會 / 特別會員大會的〔 〕分之〔 〕或以上會員投票通過，方能生效。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該次會議的議決執行。

（本會章的最後修訂日期：〔 〕年〔 〕月〔 〕日）